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2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羅水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785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66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均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0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 元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9.99 %，且被告應於98年9月7日清償，然被告僅繳息至97年11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現尚積欠本金共計247,785元，及自9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又被告於92年6月12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契約，借款期間自92年6月13日起至93年6月12日止，復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8%計付，若延期清償，則利率改以週年利率20%計收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7年11月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共計21,166元，及自97年11月10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 %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積欠上開款項，且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至第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申請書等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卷第15至33頁）附卷為憑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至第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
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